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烟科〔2021〕48号

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区市科技、教育、财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各市属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发政〔2020〕280号）、《关于持续开展减轻

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鲁科字〔2021〕66号)有关要求，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充分释放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科技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的重要性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聚焦完善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推进成果转化、优化分配机制等方面，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为深入推进政策落地见效，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于2018年在全国范围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七项行动(简称“减负行动1.0”)，山东省也先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21号)、《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发〔2020〕26号)等文件，取得积极成效，广大科研人员反映的表格多、报销繁、检查多等突出问题逐步得到解决。与此同时，科技成果转化、科研人员保障激励、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等方面又暴露出一些阻碍改革落地的新“桎梏”。为此，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持续组织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简称“减负行动2.0”)；国务院办公厅对科研经费管理作出完善，进一步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山东省印发《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鲁科字〔2021〕66号)对我省工作进行了部署。

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和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的重要意义，按照“减负行动2.0”部署要求，积极推动各专项行动落实到位。同时，结合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科技创新工作的新要求，同步解决好我市科技体制改革推进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

## 二、持续深化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七项行动

(一)完善优化减表行动。统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有关数据与科技统计工作，减少基层填报工作量。优化科研项目形成机制，缩短评审周期，简化项目过程管理，注重绩效评价，按照“能减则减、能放则放”的原则，进一步减少科研报表数量。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市科技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

(二)深入推进解决报销繁琐行动。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下放财政科研项目预算调整权限。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科研人员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主调整直接费用，不受预算科目和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据实审核。进一步推动放宽科研项目政府采购限制等改革措施落地；在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基础研究类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大力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深入实施依托国家、省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开发科研财务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计划。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

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按职责分工）

（三）持续开展检查瘦身行动。加强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统筹，避免对同一项目同一年度重复检查、多头检查。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明确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监督评估管理要点，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结果的信息共享互认，最大限度降低对科研活动的干扰。（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

（四）大力实施精简牌子行动。优化各类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布局，不再新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优化布局市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推动完善全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市科技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五）有效推进精简帽子行动。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科教领域各类人才计划。规范人才称号使用，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严格清理将人才“帽子”作为申报科研项目、人才工程、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限制性条件的相关问题。鼓励用人单位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市科技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

（六）深入推动“四唯”清理行动。进一步对项目、人才、学科、平台（基地）等科技评价活动中涉及“唯论文、唯职称、

唯学历、唯奖项”等简单量化的做法进行清理。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科研诚信政策法制宣传教育和监督。优化临床医务人员职称评审和其他领域职称（职务）评聘办法。（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

（七）积极推进信息共享行动。坚持保障安全和促进发展相统一，推动烟台市科技服务云平台与市级政务平台数据资源共享，更大力度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不断拓展开放内容和对象范围。（市科技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 **三、加快实施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专项行动**

（一）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鼓励支持市属科研院所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尽职免责细化负面清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和风险防控机制。（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按职责分工）

（二）科研人员保障激励行动。落实社会委托项目按合同约定管理使用的规定。加强对承接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委托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科技创新政策宣传与培训，提高其政策理解和把握能力，推动相关工作与国家、省和市最新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要求一致。推动项目承担单位针对实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研究等智力密集型项目，建立健全与之相匹配的劳务费和间接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各类市级科技计划对青年科学家的支持力度，逐步提高青年科学家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比例。对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进行摸底，形成人才清单，提供定期体检和相关保健服务。支持科研单位对优秀青年科研人

员设立青年科学家、特别研究等岗位，在科研条件、收入待遇、继续教育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按职责分工）

（三）新型研发机构服务行动。优化完善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制度，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在内部管理、科研创新、人员聘用、职称评审、成果转化、资金使用等方面充分赋予自主权。推动多元投资的新型研发机构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总经理负责制，提升新型研发机构创新效能。（市科技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四）政策宣传行动。对近年来省级、市级层面出台的科技创新相关政策进行认真梳理，建立常态化政策宣传机制，通过宣传解读、专家采访、案例解析、总结典型经验等方式，加大对企 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的政策宣传力度，扩大科技创新政策法规的知晓度、覆盖面，推动重点政策更好落实落地。（市科技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区市、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统筹推进各项行动部署，加快开展相关试点工作。各市属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科研活动实施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内部工作体系和配套制度，结合“减负行动 1.0”经验做法，找准问题的难点、痛点，推动相关政策加快落地见效，提升科研人员的获得感。

（二）建立尽职免责机制。鼓励通过改革创新落实国家和省

有关要求，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失误，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未谋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对勤勉尽责，因不可抗拒、不可预测因素造成未达到预期目标的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对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重视科研试错探索，健全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鼓励科研人员敢为人先、大胆探索。

（三）强化进度跟踪。各区市、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国家、省、市相关通知要求，细化相关措施，组织开展集中治理，动员各方力量广泛参与，2021年12月底前，开展总结评估。各区市、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宣传发动、跟踪指导，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推动减负成果制度化。对于行动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单位，作为典型案例予以宣传推广。



2021年8月31日

---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

---